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苏测(验)字第(1217)号

项目名称: (1) 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 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张海伟

报告编写：张海伟

一 审：田甜

二 审：李游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海伟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洪晶、陈志华、马柳绪、李慧君、王燕、王慧茹、胥旭晔、
秦欣成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简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它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污水排放标准.....	11
6.2 废气排放标准.....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污水监测.....	12

7.2 废气监测.....	13
7.3 噪声监测.....	1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结论.....	24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2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书	
附件 4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9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一路（龙泉路）以南、省庄河路以东地块。企业于2015年11月30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2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5]309号），投资额为48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空调网罩100万个，与本项目一起验收。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49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等设备。计划产能为年产电器配件1200万只。

2017年2月4日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2016626108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7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55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和“2016626108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空调网罩100万个、电器配件1200万只。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12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17年12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2.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2.9 《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

2.10 《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2 月 21 日，常新环表[2015]309 号）。

2.11 《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4 日）；

2.12 《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3 月 7 日，常新环表[2017]55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一路（龙泉路）以南、省庄河路以东地块，厂区东侧为常州虹江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金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省庄河路及省庄河，北侧为龙泉路。

3.2 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2，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时间	备注
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新环表[2015]309号	/	本次一起验收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1) 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 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一路（龙泉路）以南、省庄河路以东地块
劳动定员	30人
工作制度	300天，8小时/班，一班制，2400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4849万元/35.5万元

表 3-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内容	执行情况
环评	(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 (2)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2月4日
环评批复	(1)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1日，常新环表[2015]309号 (2)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7日，常新环表[2017]55号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	已投产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一期、二期均已建设完成，一起验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本次验收内容	年产空调网罩100万个，电器配件1200万只

表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一致
	成品库区	1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180m ³ /a	一致
	排水	972m ³ /a, 预处理达标后, 接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出力, 尾水排入长江	一致
	供电	109.07 万度/年	一致
	压缩空气	46.08 万 Nm ³ /a	一致
	绿化	1318m ² , 厂区绿化覆盖率达 20%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吸风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去除率 90%, 注塑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972m ³ /a,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循环水池 10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 不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55m ² , 危险固废暂存场 55m ²	一致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期	调直机	TYPE Y90S-4	11	11
	折弯机	自制	1	1
	对焊机	SUN18B	2	0
		TCW-33U	1	1
	焊机	/	10	10
	点焊机	XD	3	3
	冲床	60T	1	1
		40T	1	3
		16T	2	2
	切丝机	790-4	1	0
	空压机	BLTB-20A	1	1
二期	注塑机	PL860/260j;125	6	6
	循环水池	/	1	1
	冷却塔	10T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6 本项目原辅料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一期	钢丝	800	800
二期	PC 塑料粒子	20	20
	PBT 塑料粒子	30	30
	尼龙塑料粒子	10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最大水量核算，全厂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以 120L/d 计，则用水量为 1080m³/a。以产污率 0.9 计，则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97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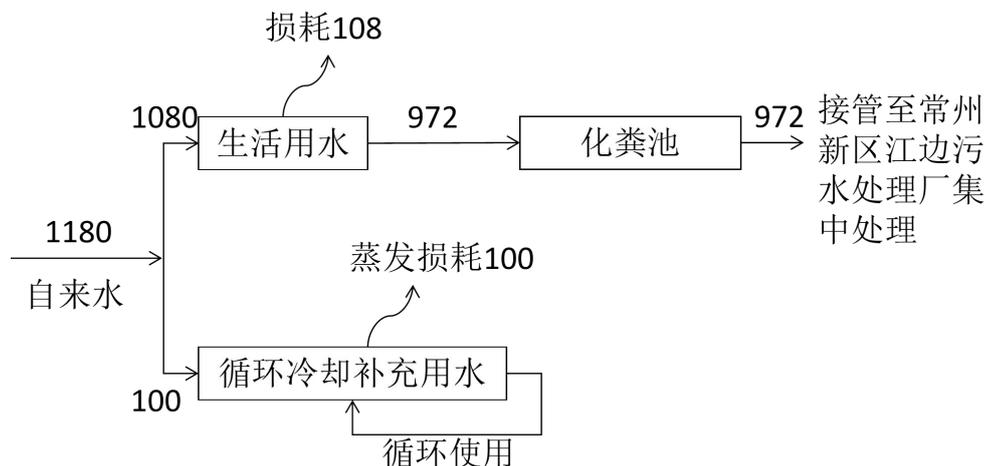


图 3.4-1 实际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简介

一、空调网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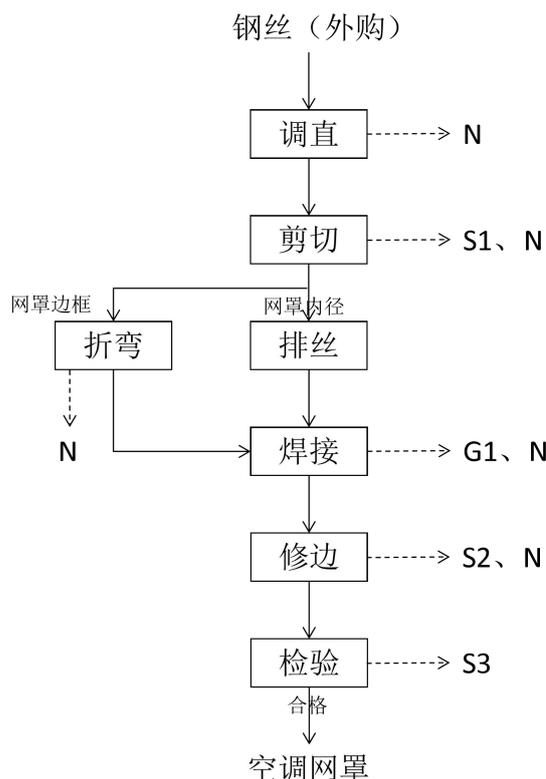


图 3.4-1 空调网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调直: 将外购的线圈状钢丝通过调直机进行拉伸校直, 此工序仅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剪切: 利用切线机对调直后的钢丝按尺寸进行剪切, 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折弯: 经剪切后的钢丝, 部分需利用折弯机折弯成网罩边框, 此工序仅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排丝: 将加工后的钢丝由工人按顺序排入模具内,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电阻焊 (空压机提供动力, 采用电为能源), 是用电极对被焊接物施加一定的压力的同时通电、利用电极间的接触电阻产生的焦耳热熔化排丝后的钢丝节点而达到焊接固定的目的, 此工序有少

量焊接烟尘（G1）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修边：对焊接完成的空调网罩边缘进行人工修整，此工序有少量边角料（S2）产生。

检验：人工对空调网罩进行外观检查，检验合格后即为本项目产品，不合格品（S3）人工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二、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PC塑料粒子、PBT塑料粒子、尼龙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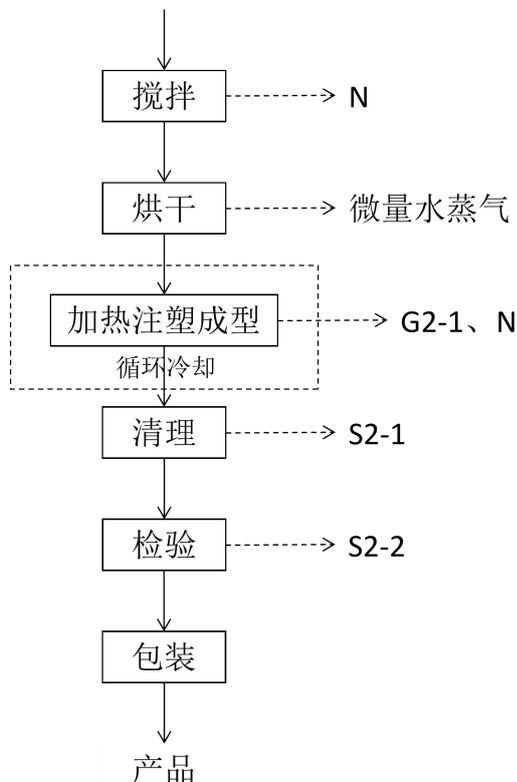


图 3.4-2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 PC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尼龙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到注塑机中利用注塑机自带的搅拌设备进行简单搅拌、混合。本工序为简单搅拌、混合，且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状物质，不会起尘，故此工序仅有噪声（N）产生。

烘干：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加热设备进行电加热烘

干，目的是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50℃。

加热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注塑温度为 150℃，该工序有一定量塑料受热的有机废气（G2-1）和噪声（N）产生。

清理：将注塑的塑料件进行手工清理，目的是去除塑料件上的毛刺等，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S2-1）产生。

检验：对清理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一定量次品（S2-1）产生。

包装：检验后的塑料件通过包装即得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批复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详见上表 3-5，仅增加了 40T 冲床两台，采取了合理布局，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增加，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加热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加热熔融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加热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一致
未捕集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一致

4.1.3 噪声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噪声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可靠的消音、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一致

4.1.4 固废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批复	实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0.085	0.085
塑料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1	1
边角料	/			1.04	1.04
次品	/			1.8	1.8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一致	9.0	9.0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污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接管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边角料、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制度等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设置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

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的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3、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1日，常新环表[2015]309号）。

2、《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7日，常新环表[2017]55号）。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4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	/	/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	类别	昼间 (dB (A))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依据
废水	污水量	972	批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1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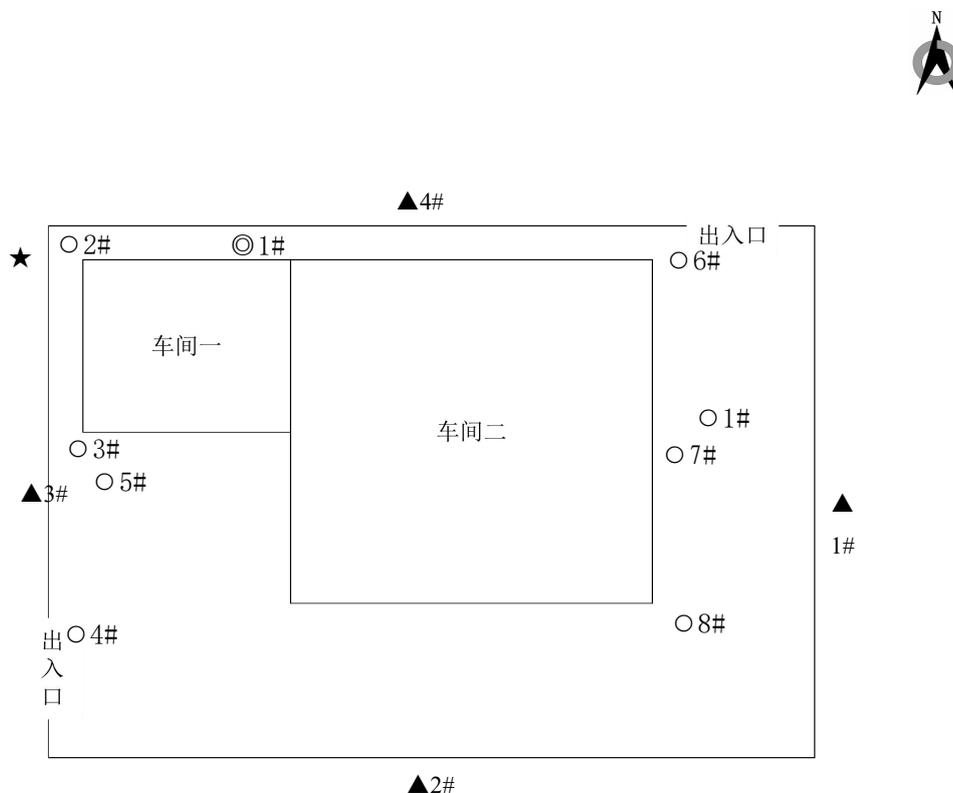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热熔融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1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未捕集废气、焊接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4 个点位）	Leq（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注：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污水接管口
◎	◎1#为加热注塑成型废气排口
○	1#、2#、3#、4#点位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5#、6#、7#、8#点位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已检定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	玻璃针筒注射器	/	/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相关参加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5	62.5	100
氨氮	8	5	62.5	100
总磷	8	5	6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8-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7.12.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7.12.23			93.7	93.7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个/日）	日产量（个）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7.12.22	空调网罩	3333	3247	97	300 天
	电器配件	4 万	3.87 万	97	
2017.12.23	空调网罩	3333	3179	95	
	电器配件	4 万	3.56 万	8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2017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9.2.1.2 废气

表 9-5 至表 9-6 为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2017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

率标准。

9.2.1.3 噪声

2017年12月22日、23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监测结果如表9-2,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22	1#(东厂界)	55.8	/	65	/	0	/
	2#(南厂界)	57.1	/			0	/
	3#(西厂界)	56.4	/			0	/
	4#(北厂界)	57.0	/			0	/
12.23	1#(东厂界)	56.2	/			0	/
	2#(南厂界)	57.5	/			0	/
	3#(西厂界)	56.7	/			0	/
	4#(北厂界)	56.9	/			0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温度(°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7.12.22	15.0	45.0	102.7	0.9	东	晴
2017.12.23	16.0	47.0	102.6	1.0	西	晴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口	pH 值	2017.12.22	7.61	7.55	7.69	7.53	7.53-7.69	/	6-9	/	1、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9	72	75	80	76	/	500	/	
	悬浮物		37	35	35	34	35	/	400	/	
	氨氮		0.476	0.521	0.502	0.537	0.509	/	35	/	
	总磷		0.83	0.87	0.87	0.88	0.86	/	4	/	
	pH 值	2017.12.23	7.46	7.51	7.63	7.57	7.46-7.63	/	6-9	/	
	化学需氧量		74	89	80	85	82	/	500	/	
	悬浮物		36	34	32	32	34	/	400	/	
	氨氮		0.508	0.545	0.476	0.516	0.511	/	35	/	
	总磷		0.78	0.77	0.83	0.85	0.81	/	4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及 pH 值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2017.12.22	进口	流量 (m ³ /h)	3.38×10 ³	3.43×10 ³	3.45×10 ³	3.42×10 ³	/	/	/	1、环评要求风量为1000m ³ /h; 2、()为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21	1.11	1.1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5×10 ⁻³	4.15×10 ⁻³	3.83×10 ⁻³	3.81×10 ⁻³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3.18×10 ³	3.25×10 ³	3.11×10 ³	3.18×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52	0.824	0.958	0.878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68×10 ⁻³	2.98×10 ⁻³	2.79×10 ⁻³	10	/	26.8 (90)	
	2017.12.23	进口	流量 (m ³ /h)	3.41×10 ³	3.32×10 ³	3.39×10 ³	3.37×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6	1.12	1.1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2×10 ⁻³	3.52×10 ⁻³	3.80×10 ⁻³	3.78×10 ⁻³	/	/	/	
		出口	流量 (m ³ /h)	3.12×10 ³	3.17×10 ³	3.17×10 ³	3.15×10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70	0.920	1.12	0.970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92×10 ⁻³	3.55×10 ⁻³	3.06×10 ⁻³	10	/	19.0 (90)	
结论	经监测，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12.22	非甲烷总烃	1#	0.982	0.925	0.801	0.982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808	0.822	0.990	0.990	/	/	
			3#	0.806	0.771	0.674	0.806	4.0	/	
			4#	0.816	0.809	0.722	0.816	/	/	
	2017.12.23		5#	0.534	0.592	0.574	0.592	/	/	
			6#	0.604	0.580	0.566	0.604	/	/	
			7#	0.650	0.821	0.652	0.821	4.0	/	
			8#	0.665	0.637	0.632	0.665	/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12.22	颗粒物	1#	0.277	0.243	0.243	0.277	/	/	1、1#、5# 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 要求。
			2#	0.208	0.208	0.208	0.208	/	/	
			3#	0.260	0.173	0.208	0.260	1.0	/	
			4#	0.191	0.191	0.191	0.191	/	/	
	2017.12.23		5#	0.261	0.192	0.261	0.261	/	/	
			6#	0.209	0.226	0.174	0.226	/	/	
			7#	0.192	0.261	0.226	0.261	1.0	/	
			8#	0.226	0.192	0.261	0.261	/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4 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勘查，污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972m³/a。加热熔融挤出工作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根据监测结果测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由表 9-8 可见，废水量及相关因子排放总量、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 9-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972	972	批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1.94×10 ⁻³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扣除本底值后排放总量，本底值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浓度最低值计。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去除效率(%)	实际去除效率(%)
加热熔融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0~26.8
备注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方选用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3日对常州市长恒鑫益电器有限公司空调网罩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2016626108 电器配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污水

经监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标准。

(3) 噪声

厂方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可靠的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